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明晰公司决策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p>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八）项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单一项目出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董事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7)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中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p>
--	---

	<p>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